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42 期（总第 356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11月6日**

目　录

美国商会指数：12 个参评经济体有 8 个在不安全药品贸易测评中得分不足 50%..... 3

InterDigital 在巴西针对 TCL 取得临时禁令..... 6

K 品牌政府认证体系全面启动，推动政府与产业界的联合行动..... 7

韩国知识产权部与中小企业和创业部发起全球 K 品牌保护联合行动..... 11

从公共研究到市场成功：欧洲的技术转移挑战..... 14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盟委员会报告：2025 年查扣假冒商品价值创历史新高..... 17

南非专利判决：安斯泰来制药胜诉..... 20

土耳其严厉打击商标抢注行为..... 21

美国专利商标局 PIER 试点计划剑指 PCT 积压问题..... 24

瑞幸咖啡泰国商标抢注案落锤：上诉法院维持一审里程碑判决..... 27

美国麻将热潮背后的版权问题..... 31

防弹少年团《Swim》版权诉讼：音乐出版行业数字版权风险探析..... 33

美国商会指数 :12 个参评经济体有 8 个在不安全药品贸易测评中得分不足 50%

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GIPC）近日发布首期《不安全药品贸易指数》报告。该报告由 GIPC 与普加奇咨询公司（Pugatch Consilium）联合编制，针对 12 个经济体的“助长不安全及非法药品贸易的倾向”及其“遏制此类贸易的能力”进行了基准评估。在这 12 个经济体中，有 8 个的得分低于 50%，总体平均得分为 43.03%。

该报告指出，不安全与非法药品每年造成数十万例本可避免的死亡。世界卫生组织（WHO）估算，仅假冒药品每年就造成多达 16.9 万名儿童死于肺炎、超 10 万人死于疟疾；中低收入经济体在假冒及劣效药品上的支出超过 300 亿美元。药品安全研究所（PSI）在 2025 年共追踪到 7000 余起制药犯罪事件，该机构称这是“有记录以来的最高年度总数，同比增长 11%”。

报告称，目前全球尚未形成标准化、获得普遍认可的不安全或非法药品国际定义，多数国际机构与各国药品监管机构主要聚焦假冒产品。报告将不安全及非法药品划分为三类：假冒伪造产品、已获合法许可但未达到质量或安全标准的劣效产品，以及脱离合法药品供应链的转售/灰色市场产品。WHO 对假冒药品的定义为“在药品身份和（或）来源方面故

意且欺诈性贴错标签的药品”。

该指数取四项指标的平均分，每项指标权重均为 25%。指标一依托美国商会《国际知识产权指数》的六项指标，衡量一国知识产权执法能力；指标二引用透明国际的腐败感知指数；指标三评估与贸易相关的假冒药品滋生倾向；指标四考察经济体是否对进口药品（含平行进口药品）的安全与质量设置监管管控措施。本次样本经济体包括：中国、埃及、加纳、印度、肯尼亚、尼日利亚、新加坡、南非、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越南。

各经济体得分区间约为 16%-89%，仅有美国得分显著高于 75%。样本中的五个非洲经济体——埃及、加纳、肯尼亚、尼日利亚、南非，得分全部不超过 50%。报告表示，在遏制和防范此类药品贸易方面“所做工作仍有不足”。

在第一项指标上，仅有美国得分超过 75%，达 97.83%；12 个经济体中有 9 个得分不足 40%。尼日利亚、埃及、肯尼亚、印度、加纳得分均低于 25%，报告指出，边境执法是上述经济体面临的关键难题。

第三项指标平均得分 25.33%，半数样本经济体得分为 0%或 5%。依据《美国医学会杂志》（JAMA）2018 年发表的一项荟萃分析，加纳、肯尼亚、尼日利亚药品供应链当中，假冒与劣效药品预估占比分别为 45.65%、10.72%、14.31%；

而 WHO 给出的中低收入经济体平均占比为 10.5%。

半数样本经济体在第四项指标拿到满分 100 分，但报告提示：该指标仅考察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并不衡量法条的实际落地执行情况。对比肯尼亚、尼日利亚的第三项与第四项指标得分可以看出法律制度与现实情况之间存在落差：两国境内不安全非法药品预估流行率居高不下，报告称其中很大一部分属于进口药品。加纳的不安全药品和非法药品流行率同样很高，但该国尚未建立针对进口药品的对应监管标准。

报告建议扩大“不安全药品”和“非法药品”的国家及国际定义，以涵盖所有类型。报告同时呼吁，绝大多数受访经济体应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尤其要加强边境及过境环节的执法工作。此外，报告建议样本中的撒哈拉以南非洲经济体补齐药品监管标准、卫生注册要求方面在立法与执法上的短板。

GIPC 高级副总裁布拉德．沃茨（Brad Watts）在这次的新闻稿中表示，这份报告能够帮助各经济体定位问题根源。“不安全药品是全球性问题，但并非无解。”沃茨称，“通过对不安全药品来源的更全面了解以及更明智的执法，各经济体就能够保护患者、重建公众对医疗体系的信任，并为下一代新药研发创新提供支撑。”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InterDigital 在巴西针对 TCL 取得临时禁令

背景：InterDigital 发起了一项专利维权行动，主要依托其与索尼的联合许可项目，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德国、巴西、印度以及美国对 TCL 提起专利诉讼。TCL 随后反击，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InterDigital。

最新进展：里约热内卢首府司法辖区第三商事法院，就两项 HEVC 相关专利，批准 InterDigital 针对 TCL 的临时禁令。法院采信了里约法院委托出具的独立专家报告结论。该报告完全支持 InterDigital 的主张：即 TCL 侵犯了涉案的两项专利，这些专利对 HEVC 标准至关重要，且 InterDigital 给出的许可报价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义务。里约法院同时指出，TCL 提出的许可报价在数量级上相差悬殊。

直接影响：TCL 现在必须停止在其于巴西制造、进口或销售的设备中实施 HEVC 标准。这对 InterDigital 而言是重大胜诉。该公司此前已在巴西成功拿到过多份临时禁令，包括今年早些时候针对传音（Transsion）的禁令。在传音一案中，法院同样依据专家报告，作出了双重临时禁令。

广泛影响：巴西正日益确立其作为专利执法首选管辖地的地位。该国信息通信技术（ICT）专利案件受理量近期突

破 100 件大关，在标准必要专利（SEP）诉讼中，临时禁令的签发也越来越常见。仅今年的案例就包括：JVC Kenwood 诉海信、日本电气（NEC）诉 HMD、IP Bridge 诉吉利、InterDigital 诉传音以及 IBEX 诉迪士尼。

（编译自 ipfray.com）

K 品牌政府认证体系全面启动，推动政府与产业界的联合行动

韩国政府将通过在韩国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和采用先进的真伪鉴别技术来打击假冒伪劣行为。

·全面的保护框架：政府认证→消费者真伪查验→假货溯源追踪→国际联合调查。

·已有 31 家企业申请参与，包括三养食品（Samyang Foods）、爱茉莉太平洋（Amorepacific）、韩国人参公社（Korea Ginseng Corporation）以及多家头部中小企业。

由金容善（Kim Yong Sun）部长执掌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于 2026 年 10 月 7 日宣布，正式推出“K 品牌政府认证体系”。在该体系下，韩国政府将直接持有一款政府标识的商标权，该标识用于证明 K 品牌产品为正品（下称“政府认证标识”），韩国政府将携手本国企业，共同应对海外市场

K 品牌假货流通日益猖獗的问题。

据经合组织（OECD）2024 年发布的一份报告估算，全球 K 品牌假冒商品的流通规模约达 11 万亿韩元。这一日益严峻的问题，同样体现在韩国商标在海外恶意注册数量不断增加，以及大量产品借着韩国热度、谎称自身为韩国产品进行销售的乱象泛滥。新机制的推出，正是针对“单个企业无法独自充分应对这些挑战”这一日益加剧的担忧而采取的措施。

利用受国际保护的商标权并鼓励负责任的商业行为

该新体系的核心是运用商标权这一受相关国际条约保护的知识产权形式，使韩国政府能够作为政府认证标志的权利人，与企业合作应对假冒产品。主要运行框架为：若该认证标识在海外遭到仿冒，韩国政府作为被侵权的权利方，将在所在国法律允许范围内积极开展维权。该标识的国内商标注册已于 2026 年 9 月完成，计划于年底前完成 73 个主要出口市场的商标申请工作。

关于政府认证商标

·政府认证商标: 由韩国政府用于证明 K 品牌产品正品身份的标识（权利持有人：大韩民国）。

·设计理念：标识融合韩国生活方式、韩国精神、韩国文化、韩国技术四大内涵，代表全品类 K 品牌产品。

·象征意义：其设计包含向四方汇聚、向外延展的元素，寓意 K 品牌覆盖全球的版图及其日益增长的影响力。

韩国企业可自愿选择是否使用该政府认证标识；如选择参与，可将标识加贴在产品上。韩国政府计划引入韩国造币安全印刷公社（KOMSCO）研发的先进防伪与产品验真技术，依托其货币印制领域成熟技术优势，提升标识仿造难度。海外消费者只需用手机摄像头扫描该政府认证标识，无需单独下载应用程序，即可核验韩国产品真伪。韩国政府将对扫码数据进行分析，追踪假冒商品的流通渠道，并依托该信息，协同当地执法部门开展维权打击。

目前已有 31 家企业提交参与申请，包括三养食品、爱茉莉太平洋、韩国人参公社以及多家优秀中小企业。参与企业可获得使用真伪产品信息采集系统的权限。中小企业及中型企业还将有资格获得最高每家企业 2 亿韩元的资金支持，用于承担采用产品认证技术产生的相关费用。相关机构实施的出口扶持项目还将提供额外优待，包括：韩国贸易保险公司（K-SURE）提供出口保险保费折扣；在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主办的出口展会参展遴选环节获得额外加分；以及可入驻由韩国国际贸易协会（KITA）运营的 B2B 线上交易平台“贸易韩国（tradeKorea）”专属销售专区。

借助韩国明星提升消费者认知，依托国际刑警组织

（INTERPOL）合作强化海外执法

MOIP 还将面向海外消费者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强化境外打击行动。该局将拍摄由韩国艺人参演的宣传短片，通过 YouTube、TikTok 等全球平台广泛传播，引导海外消费者养成扫描带有字母“K”的政府认证标识核验韩国产品真伪的习惯。

针对假冒商品的海外调查与打击力度也将进一步加大。MOIP 计划向 INTERPOL 派驻专职人员，协同打击持续或大规模制造和分销假冒 K 品牌的联合行动。此外，MOIP 将持续依托与各国政府的合作网络，寻求针对假冒 K 品牌的更强有力措施，包括调查、执法行动以及暂停通关等。

MOIP 希望通过上述举措搭建完整的 K 品牌海外保护网络，无缝衔接政府认证→消费者真伪核验→假货溯源追踪→国际联合调查。

金容善部长表示：“K 品牌不只是单个企业的资产，更是依托韩国国民的热忱与毅力打造的宝贵国家资产。为了让韩国企业不在海外因假冒商品蒙受不公损失，让 K 品牌获得全球消费者的信赖与选择，韩国政府将为企业提供坚实支撑。”

有意加入 K 品牌政府认证体系的企业，可在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通过官方申报入口（koipa.re.kr/k-brand）提交申请。

（编译自 www.moip.go.kr）

韩国知识产权部与中小企业和创业部发起全球 K 品牌保护联合行动

·启动“中小企业 K 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咨询机制”，以强化跨部门协作。

·通过信息共享、协同应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以及更紧密地整合支持项目，主动保护 K 品牌。

由金容善（Kim Yong Sun）部长主管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与李素英（LEE So Young）部长主管的韩国中小企业和创业部（MSS），于 2026 年 10 月 2 日在大田政府大楼召开启动会议，成立“中小企业 K 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咨询机制”。

随着韩国文化在全球日益走红，韩妆、韩食、韩国时尚等领域的 K 品牌在世界范围内认可度不断提升。与此同时，第三方擅自使用韩国商标、外观设计，以及通过全球线上平台和实体店铺流通假冒商品的案件急剧增多，给韩国出口型中小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K 品牌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情况

·韩妆：“朝鲜之美（Beauty of Joseon）”旗下多款热门产

品，其中包括爆款防晒（Relief Sun: 大米+益生菌）的仿冒品在亚马逊、TikTok Shop 等平台生产销售。假冒产品不仅复刻正品外观，连原装容器上的防拆封封条等细节也一并仿制。造假者甚至把售价定得和正品相近，避免引起消费者怀疑。

·韩食: 仿冒知名韩国海苔品牌的商标和包装的假冒及仿制产品，已通过海外当地市场和网购平台进行分销。部分案件中，海外商家抢在韩国合法权利人之前，在当地辖区抢先提交知名 K 品牌的商标注册申请，之后使用近似名称、外观生产假货并出口至其他国家。

为应对上述挑战，MSS、韩国中小企业振兴公团（KOSME）、MOIP、韩国知识产权保护院（KOIPA）四家机构达成共识，设立咨询机制，以加强协作，保护韩国中小企业在海外免遭知识产权侵权侵害。MSS 及其下属机构 KOSME 为中小企业提供出口扶持；MOIP 及其下属机构 KOIPA 协助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与纠纷处理工作。这四家机构通过整合各自专业知识与资源，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海外市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

后续，各参与机构将依托现有海外服务网络，包括全球商务中心（GBCs）以及海外知识产权中心，常态化共享信息，协同应对海外第三方抢注韩国企业商标（商标抢注）、制假售假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同时强化扶持项目之间的

联动，让参与出口帮扶计划的中小企业可以同步获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服务。

KOSME 全球商务中心: 分布于 14 个国家的 22 个中心，包括纽约、东京、北京、河内和雅加达等地的中心。

KOIPA 海外知识产权中心: 服务于 40 个国家的 10 个中心，包括洛杉矶、北京、胡志明市和墨西哥城等地的中心。

上述机构还将联合举办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纠纷维权相关培训与信息研讨会。为确保这些举措得到系统性落实，KOSME 与 KOIPA 计划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MOU），以正式确立双方合作关系并将相关措施付诸实践。

MSS 全球增长政策局局长沈载允（Sim Jae Yoon）表示: “对 K 品牌的仿冒、山寨行为带来的不只是经济损失，还会严重损害企业信誉与品牌形象，甚至可能危及企业存续。我们会进一步深化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最大限度减少韩国中小企业在出口过程中因知识产权侵权遭受的损害。”

MOIP 知识产权纠纷调处局局长朴振焕（Park Jin Hwan）表示: “核心在于提供前置帮扶，让中小企业在投入大量精力打造品牌、拓展海外市场之后，不会因商标抢注、假冒产品遭受意外损失。我们将 MSS 的出口扶持体系与 MOIP 的侵权纠纷处置机制紧密对接，搭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助力韩国中小企业安心出海、在海外市场发展壮大。”

（编译自 www.moip.go.kr）

从公共研究到市场成功：欧洲的技术转移挑战

欧洲的竞争力不仅取决于科研，还取决于能否将科学发现转化为可推向市场的技术与产品。技术转移办公室（TTO）是设立在高校、公共科研机构（PRO）以及科研医院内的专门部门，通过发掘有前景的发明、保护相关知识产权，以及为研究人员对接行业合作伙伴和投资者，助力实现这一目标。

欧洲专利局观测站（EPO Observatory）联合欧洲知识转移协会 ASTP 以及弗劳恩霍夫（Fraunhofer）ISI 研究所近日发布一项新研究，这是迄今为止针对欧洲科研成果市场化转化配套能力最为全面的一次评估。该研究整合了欧洲专利局（EPO）专利数据、弗劳恩霍夫 ISI 研究所整理的学术发明分析报告、800 余家欧洲 TTO 填写的 ASTP 调查问卷反馈，以及对欧洲 22 位技术转移从业者的访谈记录。

研究结果凸显了持续投资于 TTO 能力建设的必要性; 也指出各机构、各国之间具备共享专业经验、信息、工具和合作网络的空间。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就该研究发表评论表示: “技术转移事关竞争力。欧洲高校和公共科研机构处在科学发现的前沿，但突破性成果必须从实验

室走向市场，才能创造就业、促进增长并实现战略自主。这意味着要强化技术转移工作、拓宽融资渠道、打造更加一体化的创新单一市场。这次发布的这份研究提出六大优先方向，助力欧洲把卓越的科研实力转化为市场成功。”

尽管大多数欧洲技术转移办公室（TTO）规模较小，但其能力存在显著差异

本次调研覆盖的 809 家 TTO 中，约 90%为中小型规模。平均来看，大型技术转移办公室的员工数量是中小型办公室的 6 倍，所服务机构的科研经费投入是后者的 23 倍，科研人员规模接近后者的 7 倍，且收到的发明披露数量更是接近后者的 16 倍。

但一项发明进入 TTO 的转化流程后，中小型办公室推动成果申请专利、对外许可或者孵化新企业的成功率，并不低于大型办公室。大型办公室的优势体现在人均业务处理量更大，这得益于成熟的专业能力、标准化流程以及更完善的商业化合作网络。

连接欧洲各地的研究、专业知识与投资者

研究认为，鉴于大多数本地 TTO 缺乏资源来内部维持所有专业的商业化能力，它们可以通过借助更广泛的专业知识、资金和市场网络来增强自身能力。数据支撑这样一种模式：与科研人员保持紧密对接的工作放在本地开展；而专业化市

场信息、技术情报、培训资源以及投资人网络，则可依托区域、国家或欧洲层面的渠道获取，例如 ASTP 以及专利信息中心（PATLIB）这类网络平台。

学术专利全球影响力提升，TTO 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

欧洲正处在关键阶段，欧洲研究机构正直接持有更多事关欧洲竞争力核心技术领域的发明所有权。从 2025 年源自欧洲的欧洲专利申请来看，生物技术领域中欧洲科研机构申请量占比 34%，量子技术领域占 29%，制药领域占 26%。

这意味着，在全球创新竞争中，欧洲 TTO 推动发明成果落地市场化的能力，战略价值愈发突出。美国自 1980 年《拜杜法案》出台后，历经数十年搭建起成熟的技术转移生态体系；该法案实施后，美国大学通常能够保留由联邦政府资助的研究所产生的发明所有权，并开展商业化转化。与此同时，中国正持续快速扩大高校专利申请规模，并加强对学术发明商业化的政策支持，这一点在 2026 年 3 月发布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中得到了最新体现。

EPO 首次对欧美高校专利申请情况开展深度直接对比：欧洲在很大程度上已赶上美国。与高校研究相关的学术专利占欧洲全部专利的比重，从 2000 年约 5%上升至 2020 年的 9%，接近美国水平。欧洲高校直接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也实现翻倍以上增长，2020 年占到欧洲全部学术专利的约 53%。

但专利长期维持仍是一大难题：欧洲科研机构自主持有的学术专利中，40.7%会在十年内失效；而美国高校学术专利的十年失效比例为 26.3%。

（编译自 www.epo.org）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盟委员会报告 :2025 年查扣假冒商品价值创历史新高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与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题为《欧盟知识产权执法》的报告，展示 2025 年欧盟边境及欧盟内部市场的知识产权执法成果。报告指出：欧盟边境与内部市场共查扣超过 1.96 亿件假冒商品，预估零售价值达 63 亿欧元。查扣商品数量较 2024 年增长超 67%，预估价值较 2024 年提升近 63%；报告指出这是价值方面的“连续第二年创历史新高”。

报告将 2025 年称作“新标杆之年”，统计数据涵盖海关边境查扣，以及警方、市场监管部门在欧盟内部市场开展的查扣行动。

在欧盟内部市场，查扣商品数量超 1.75 亿件，预估货值 46 亿欧元，数量较 2024 年上涨近 71%，较 2023 年峰值也高出 27%。音像光盘（CD/DVD，含软件光盘）仍是查扣占比

最高的品类，占比 32.78%，但较 2024 年的 40.02%有所下降。其次是玩具，占比 19.47%；标签、吊牌与贴纸占比从 2024 年的 2.11%飙升至 13.41%；游戏类产品占比由 1.29%升至 4.32%。报告提到，标签、吊牌、贴纸属于组装物料，可被用于在欧盟境内大批量制造假冒商品。

在被扣留的货物中，商标侵权占知识产权（IPR）侵权总数的 57%以上，高于占 43%的版权侵权和占 7%的外观设计侵权。意大利的查扣商品数量占总量的 80.21%，估算价值占 73.93%。

在欧盟边境，海关当局共计查扣 4210 万件商品，同比增幅 114%，预估价值近 20 亿欧元，两项数据均为欧盟《第 608/2013 号条例》生效以来的历史最高值。报告认为，查扣商品数量增长主要归因于“1600 万件其他烟草制品的特殊扣留行动”。烟草类其他制品占边境查扣总件数的 42%，玩具紧随其后，占 12.01%。查扣案件数量同样出现增长，报告将其描述为 2024 年“更有针对性、更有效的边境管控”趋势的延续。

公路运输取代海运，成为被扣留货物的首要运输方式，涉及 2400 万件物品，价值 1.6486 亿欧元；而海运涉及 1100 万件物品，价值 12.3 亿欧元。快递包裹的登记案件数量最多，达 45094 起，其次是邮政包裹 26453 起，航空运输 14836 起。

和 2024 年相比，快递包裹的案件增幅最大。

海关共受理 1642 份国家行动申请（NAFA）、1501 份欧盟统一行动申请（UAFA），最终生成 42169 份国家及转换后的欧盟行动申请，较 2024 年小幅下降 1.41%。海关依职权主动开展执法行动的占比小幅回落至 1.82%。经执法程序处理的案件中，84.69%的涉案商品被销毁，其中 56.58%通过标准程序销毁，28.12%通过小件货物简易程序销毁；在 5.51%的程序中，权利人未采取任何行动。

在欧盟内部市场，欧盟权利人通过知识产权执法门户（IPEP）向各国主管机关提交 1305 条预警线索，2024 年该数字为 1981 条。该门户为欧洲打击犯罪多学科平台（EMPACT）的联合行动提供沟通支持，相关行动包括“OPSON XIV”、“Shield VI”、“Ludus”以及“KRATOS 2”行动。报告称，存在其他官方沟通工具、业务与技术限制、第三国访问权限限制以及用户熟悉程度参差不齐等因素，都可能对相关结果产生一定影响。

因知识产权侵权而在边境被查扣的商品预估价值占欧盟自第三国进口总额的 0.66‰，该比例与 2024 年持平。各成员国之间的这一比例差异较大，从芬兰和斯洛文尼亚的 0.05‰到塞浦路斯的 20.87‰不等。据估算，2021 年流入欧盟的假冒商品交易规模达 990 亿欧元，占进口总额的 4.7%，

而边境实际查扣假冒商品的价值仅约为该估算总量的 0.43%。

报告指出，执法工作依旧面临诸多难题：货物运输渠道多样、查验能力有限，以及快递、邮政渠道带动的电商侵权货量持续上涨。针对边境执法，报告提出，有效的应对措施有赖于各相关方（包括运输企业、电商平台）开展紧密、积极的协作并及时共享信息。针对欧盟内部市场，报告认为需要采用全新的主动治理措施，并推动核心运输运营商、线上交易平台等其他相关主体更深层次参与。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南非专利判决：安斯泰来制药胜诉

2026 年 7 月 13 日，南非专利法院作出一项判决，支持日本制药巨头安斯泰来（Astellas Pharma）的诉讼请求，禁止仿制药企西普拉（Cipla）销售其仿制产品 Urton。

双方争议的核心，是安斯泰来旗下膀胱过度活动症治疗药物 Betmiga（在其他多数国家商品名为 Myrbetriq）的活性成分——米拉贝隆（mirabegron）的一项制剂专利。

此案的审理涉及一个关键技术问题：食物如何影响人体对米拉贝隆的吸收，以及该专利发明是如何解决这一食物影响问题的。整个审理过程充分凸显了专家证人的重要作用，

他们帮助法庭理解高度专业的技术内容。

该案经过为期两周的庭审，6 周后即作出判决。对于在南非制药行业运营的企业而言，此案无疑是一个重要提醒：完善的专利策略、扎实的科研技术实力，以及尽早采取法律行动，始终是保护创新成果和管控诉讼风险的关键所在。

据悉，西普拉已就本案判决申请上诉许可。在法院对上诉许可申请作出裁定之前，原判决的效力及执行将暂缓进行。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土耳其严厉打击商标抢注行为

近年来，商标抢注现象在土耳其愈发猖獗。恶意申请人常常盯上那些在国外已注册且有真实使用、但尚未在土耳其提交注册申请的商标，抢先以自己的名义递交申请，随后要么兜售商标注册权，要么妄图自封为合法权利人。另一种常见套路是，这些恶意申请人利用不正当抢注得来的商标权，阻挠真正权利人的产品进入土耳其市场。

好在，针对此类抢注行为，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URKPATENT）在审理异议案件时，始终秉持较为宽泛且倾向于保护权利人利益的立场，即便被抢注的商标在土耳其并未注册或使用，也不妨碍官方认定抢注方存在恶意。

在异议审查实践中，若涉案商标与在国外已注册且有使用、且具有较高辨识度的商标完全相同，以至于这种雷同根本无法用巧合来解释，那么即使异议方拿不出具体的证据来证明申请人的主观恶意，TURKPATENT 也可以仅凭“完全复制”这一事实就认定恶意成立。

Lala Berlin 案

TURKPATENT 近期的一纸决定，再次印证了这一立场。该案中，一件编号为 2025/043581 的商标申请，其文字构成和具有显著性的图形设计，均与源自柏林的一个原创时尚品牌完全相同。

尽管 Lala Berlin 商标已在多个国家获得国际注册，并在海外广泛使用，但在争议发生时，该商标在土耳其境内既无注册，也无使用记录。

除了一比一复制在先商标这一事实外，异议方并未提交其他能够直接证明申请人恶意的补充证据。

然而，无可争议的是，该申请商标与 Lala Berlin 商标完全一致，而后者已通过国际商标注册在海外服装时尚行业获得了广泛保护。

基于此，异议方不仅主张自己才是真正的权利所有人，更强调该申请明显是有意复制了国外已注册和使用的商标，从文字要素到设计风格乃至构图位置，均无一遗漏。

异议方认为，在完全相同的商业领域提交这样的商标申请，无论如何都不能被认定为善意行为。同时，异议方还指出，商标选择本身有无限多种可能，偏偏挑中一模一样的文字和整体构图，实在难以用“纯属巧合”来解释。

TURKPATENT 依据《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第 6/9 条进行审查后，认定申请人明知故犯，意图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不当利益，违反了诚实商业惯例，据此以恶意抢注为由，驳回了该商标的全部注册申请。

立场清晰，一贯如此

本案表明，对于照搬国外已注册或已使用、但在土耳其尚无权利基础的商标的抢注申请，TURKPATENT 在恶意认定上已经形成了清晰且一致的审查思路。

因此，无论自身商标是否已在土耳其获准注册，权利人都应当密切关注海外商标动态，定期查阅《土耳其商标公告》，一旦发现有完全相同商标被他人提交申请，就要及时提出异议，尤其要主打“恶意抢注”这一理由。

否则，一旦这些恶意抢注的商标顺利获准注册，真正权利人日后进入土耳其市场时，就只能通过法院诉讼程序来寻求宣告该商标无效，耗时耗力，颇为被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 PIER 试点计划剑指 PCT 积压问题

2026 年 4 月 9 日起，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启动了一项名为“PCT 知情审查请求”（简称 PIER）的试点计划，为期 1 年。该计划针对的是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71 条进入美国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目的是在这些申请的审查流程中增设一道强制性的选择关卡，从而缓解该局当前案卷积压、审查拖沓的顽疾。和 USPTO 以往多数试点项目不同，PIER 不走“自愿报名”路线：哪些申请被纳入，全由 USPTO 自行决定，申请人既不能主动申请参加，也没法要求退出。

计划运作方式

对于被选中的申请，USPTO 将依据《联邦法规汇编》第 37 编第 1.105 条，发出“信息要求书（RFI）”。该要求书会引用国家阶段申请文档中已有的 PCT 国际阶段工作成果，包括国际检索报告（ISR）、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WO/ISA），以及（如适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RP）。

申请人必须使用 PTO/SB/478 表格进行回复，并从以下 3 个选项中择一作出选择：

请求继续审查：申请将被分配至审查员的工作日程。申请人也可同时提交初步修改文件，以使申请文件更符合审查要求。

请求延迟审查 12 个月：该延迟请求一经批准，不得提前终止。申请将在 12 个月期满后安排审查。

明确放弃申请：申请人鉴于国际阶段的工作成果，选择放弃该申请。请注意，除非该放弃与提交延续申请有关，否则表格必须由申请人本人签署（而非仅由具有代理资格的执业代理人以代表身份签署）。

在 PTO/SB/478 表格上，申请人或专利代理人（视所选选项而定）只需勾选与上述 3 项对应的一个复选框，填写基本的专利申请信息，并在相应位置签名及填写日期即可。

答复期限

RFI 设定了两个月的答复期限，可根据《联邦法规汇编》第 37 编第 1.136(a)条延长至最长 6 个月。若未能按时提交完整、合格且经正确签署的 PTO/SB/478 表格，将导致该申请自动放弃。

专利期限调整（PTA）影响

PIER 计划项下的 RFI 被明确指定为《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32 条项下的官方审查意见（尽管并非首次实质审查意见）。这一认定会带来两项对 PTA 有重要影响的后果:

RFI 将暂停 USPTO 的 14 个月 PTA 计时时钟。通常情况下，若 USPTO 未能在国家阶段启动后的 14 个月内发出首次

审查意见，申请将按日累积“A 类延迟”PTA。PIER RFI 的发出即可视为满足了此项要求，从而可能减少甚至消除本应累积的 PTA。

选择 12 个月延迟将计入申请人延迟。自收到请求延迟答复之日起至 1 年后止的整个延迟期间，将依据 PTA 规则被计为“申请人延迟”，该时长将从申请可能获得的任何 PTA 天数中扣除。

对于高价值专利申请（尤其是医药和生物技术领域，专利期限与商业价值密切相关的申请），这些 PTA 影响可能会对答复策略产生重大影响。

放弃申请不退费

选择在该计划下放弃申请的申请人，将无权获得已缴纳的检索费和审查费退款，因为 RFI 符合《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32 条项下官方审查意见的界定，从而依据《联邦法规汇编》第 37 编第 1.138(d)条排除了退费资格。

选择标准

USPTO 并未详细披露具体的申请筛选标准，但已表示，审查周期较长的技术领域中的申请，以及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至少 1 个 X 类或 Y 类文献的申请，被选中的可能性更大。只有已完成审查前处理流程的国家阶段申请才有资格入选。

策略考量

通过旁路申请规避。担心被 PIER 计划选中的申请人，可考虑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通过提交《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1(a)条下的旁路延续申请而非第 371 条国家阶段申请进入美国。但需注意，旁路申请可能面临更严格的限制性要求实践。

利用初步修改文件。若选择继续审查，可考虑提交初步修改文件，针对 ISR 中引用的现有技术进行回应，以在申请交到审查员手中之前改善其审查状态。

加强日程监控。由于答复期限自 RFI 寄出之日起算，且逾期未答复将导致申请放弃，相关机构应确保为第 371 条申请建立完善的日程监控流程。

计划期限

PIER 试点计划的有效期为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USPTO 可视评估效果的需要，决定是否延长该计划。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瑞幸咖啡泰国商标抢注案落锤：上诉法院维持一审里程碑判决

2025 年 3 月，泰国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知识

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就中国头部连锁咖啡品牌瑞幸咖啡（Luckin Coffee）作出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胜诉判决。相较于瑞幸咖啡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多轮商标诉讼，本案迎来关键性局势逆转。此前该系列案件曾引发广泛社会讨论，也令外界对泰国境内合法境外品牌权利人所能获得的保护产生诸多疑问。

后续迎来关键进展：泰国专门案件上诉法院现已全盘维持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的一审判决。

本次上诉判决，为泰国关注度最高的商标纠纷之一画上了清晰的法律结论。本案的重大意义在于，这是泰国司法史上首次正式认可商标抢注规则。上诉法院确认瑞幸咖啡对涉案商标享有更优先权利，判令撤销被告的商标注册，是“更优权利原则”的重要司法适用。法院同时维持一审作出的高额损害赔偿，为如何认定系统性商标抢注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重要裁判指引。

具有标杆意义的一审判决获得全盘维持

这份一审判决的价值并不局限于瑞幸咖啡个案胜诉。该判决还入选 2025 年度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优秀裁判文书奖，体现案件所涉法律问题的复杂性、新颖性与司法价值。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对一审法院多项核心裁判意见提出异议。瑞幸咖啡继续委托 Tilleke & Gibbins 作为唯

一代理律师处理上诉程序。

在审查被告上诉理由以及瑞幸咖啡的答辩意见后，上诉法院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作出裁判，全盘维持一审判决。

商标的更优权利

上诉法院确认瑞幸咖啡享有商标优先权利。判决判令撤销被告的商标注册；禁止被告在咖啡业务中使用“Luckin Coffee”、中文“瑞幸咖啡”以及鹿头图形商标；同时要求被告变更企业名称及企业印章。

商标抢注案件损害赔偿的新裁判思路

本案上诉判决最受关注的要点之一，是法院维持了损害赔偿金额，该赔偿数额创下泰国知识产权案件历史新高。法院维持 1000 万泰铢一次性赔偿金，同时支持自起诉之日起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为止，每日 10 万泰铢的持续性损害赔偿。截至判决作出当日，侵权持续时长共计 856 天，持续性赔偿金额超过 8500 万泰铢，全部赔偿总额超过 9500 万泰铢（约合 300 万美元），为泰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有史以来判赔的最高金额。

以往在泰国，商标侵权案件想要拿到高额赔偿难度很大，在实际经济损失难以量化的情形下尤为突出。商标抢注案件的损害认定则更为复杂。抢注带来的损害不只是分流销量、利润受损，还包括品牌市场准入受阻、业务扩张遭受阻碍、

商誉受损，以及权利人为夺回正当商标权利所付出的各类成本。

瑞幸咖啡案的判决表明，损害赔偿的计算不必局限于直接销量损失的狭义核算。

上诉法院在作出裁判时，综合考量被告行为的整体情节与严重程度，包括侵权行为的性质、规模，以及对瑞幸咖啡商标权利与商业利益造成的广泛影响。高额一次性赔偿金叠加侵权停止前按日计算的持续性赔偿，体现出司法层面充分认可系统性商标抢注会造成持续性的特殊损害。

上诉法院全盘维持赔偿金额，等于认可了这套裁判逻辑。判决明确：商标抢注带来的商业损害，可以依据恶意行为的整体性质、严重程度以及持续影响加以评估。这为后续大量商标维权案件提供重要参考，当传统的销量、利润损失计算方式无法完整反映实际商业损害时，可参照本案裁判思路。

争议尘埃落定

瑞幸咖啡此前的系列诉讼，曾引发业界对于境外合法品牌在泰国权利保护的广泛讨论。一审判决厘清商标权属实体问题，确认瑞幸咖啡在先、更优的商标权利，为撤销不当注册的商标确立清晰先例。

如今上诉法院全盘确认一审裁判。

该结果的意义不止于瑞幸咖啡，同样惠及其他在泰国遭遇商标抢注的境外企业。本案确立三项重要先例：第一，泰国法院首次认可商标抢注法律规则；第二，适用更优权利原则撤销不当注册商标；第三，创下泰国知识产权案件最高赔偿纪录。本案证明，只要诉讼策略设计得当，并且充分提交恶意抢注的证据，泰国法院可以判令撤销不当商标注册、发布范围广泛的禁令，同时作出能够真实反映商标抢注商业后果的高额赔偿。

对于瑞幸咖啡而言，其在泰国的商标权利所面临的种种争议，现已尘埃落定。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麻将热潮背后的版权问题

美国麻将正在该国迎来一波引人注目的复兴。这项游戏过去主要和退休群体、家庭聚会绑定，如今借助社交媒体、线下俱乐部以及潮流咖啡馆，收获了大批新玩家。随着爱好者不断增多，很多人发现，美国麻将和传统麻将存在多处差异，其中一项特点还引出了颇具探讨价值的版权争议。

美国麻将设有官方年度卡牌，正式名称为《官方标准牌型与规则》。和传统麻将不同，美国麻将对局需要使用这份卡牌。该卡牌由全美麻将联盟（NMJL）每年发布，这是一

家 1937 年成立的非营利机构，宗旨是推行标准化麻将玩法。美国麻将没有固定不变的胡牌牌型，每年都会更新卡牌，列明当年官方认可的胡牌组合。游戏过程中，玩家需要不断对照当期卡牌，判断手中的牌组是否达成胡牌条件。值得注意的是，这份官方年度卡牌受版权保护。

但版权法并不保护游戏本身以及游戏规则。美国《版权法》第 102 条(b)款（《美国法典》第 17 编§102(b)）明确规定，无论表述形式与载体如何，版权保护都不适用于“任何构思、程序、流程、体系、操作方法、概念、原理或发现”。因此国际象棋、扑克、传统麻将以及不计其数的其他游戏，其规则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

举例来说，Bicycle®扑克牌可以拥有牌面图案的版权，但无法垄断扑克这项游戏。推而广之，任何厂商都可以生产带有原创图案的扑克牌，因为游戏本身不受版权保护。这套逻辑同样适用于麻将。厂商可以设计、销售带有自主原创牌面图案与品牌标识的麻将套装，但没有人能够独占麻将这项游戏。

乍看之下，NMJL 的年度卡牌似乎打破了这项既定原则。扑克牌面的美术图案、麻将牌的装饰纹样，都属于美术类产品，而这份年度卡牌不止于此，它规定了当年美国麻将的官方胡牌牌型，是游戏全程的权威参考依据。玩家依靠这份卡

牌判定哪些牌组可以胡牌，看上去卡牌几乎等同于游戏规则的延伸。

即便如此，全美麻将联盟并不拥有麻将这项游戏的所有权，也无法垄断麻将胡牌组合这一通用概念。该机构每年创作并发布全新的年度卡牌，这份卡牌属于固定在有形表达载体上的原创作品。虽然它是该联盟规则体系下美国麻将的官方对局参考，但版权保护的是这份出版物当中属于联盟的原创表达，例如实体卡牌独有的视觉排版、字体样式、配色方案以及其他格式设计，而非游戏本身，也不包括不受版权保护的底层规则，比如某一年具体规定哪些组合可以胡牌。

据此，玩家可以自由选购任意厂商出品的麻将套装，自行创作麻将主题原创美术作品，正常游玩这项游戏。但通常不得扫描、复印、传播未经授权的卡牌副本，以此替代正版卡牌。换句话讲，玩家尽可以从对手那里“照搬”胡牌牌型，但不能擅自复制这份年度卡牌。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防弹少年团《Swim》版权诉讼：音乐出版行业数字版权风险探析

当防弹少年团的热门单曲，在歌名与核心创作要素上和

一首未发行小样高度重合时，这起美国联邦版权诉讼，就成为一则极具参考价值的行业判例。该案核心涉及：依靠数字留痕证明接触在先作品、实质性相似比对，以及现代音乐行业中的供应链责任问题。这一纠纷也体现出，数字分享平台如何改变版权诉讼格局：它可以生成确凿的接触证据，同时也引出诸多关键法律议题，包括独立创作抗辩、创作者各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当一首登顶榜单的全球热单，歌名、核心听觉特质都和一首从未公开发行的小样高度趋同，整个音乐行业都会为之关注。倘若这首爆款作品出自韩流巨头防弹少年团，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便会立刻成为研究版权侵权、数字留痕、文创领域供应链责任的典型案例。

事件始末

2026年7月，美国词曲作者史蒂夫.库珀（Steve Cooper）、乔恩．桑德勒（Jon Sandler）、格雷林．约翰逊（Greylyn Johnson），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一起备受关注的版权侵权诉讼。被告包括韩娱巨头HYBE、Big Hit Music、HYBE美国分公司，还有多位知名联合词曲创作者，其中包括共和时代乐队主唱瑞安．泰德（Ryan Tedder）、词曲作者德里克．米兰诺（Derrick Milano）。原告主张，防弹少年团热单《Swim》大量抄袭了他们2025年创作、同名但

从未对外发布的小样。

不出意料，HYBE 与 Big Hit Music 坚决否认全部指控，称相关主张“只是单方说辞，并无事实依据”。但这起案件，也揭示出现代音乐诉讼中一大核心法律难点：在数字音乐广为传播的时代，如何证明被告接触过在先作品。

案件核心：未发行小样与数字访问痕迹

本次纠纷的核心，是原告 3 位词曲作者在 2025 年初录制的小样《Swim》。根据起诉状所述，几位创作者通过数字音乐分享平台 Disco.ac，把这份未发行小样发送给多位行业相关人士，其中就包括艺人出版集团（APG）的高管。

原告方提出，APG 的工作人员收听了这份小样，并在公司内部转发给其他词曲创作者与制作人，而这批人员当中，就包含后续参与防弹少年团回归专辑《Arirang》曲目《Swim》的创作人员。为佐证该说法，原告提交了该音乐平台的数字访问记录，记录显示行业从业者确实访问、播放过这份小样文件。

除了试图搭建完整的接触传播链条，原告还委托音乐学专家出具意见，认定两首作品在标志性歌名记忆点、和声架构、节奏、歌词多处，均存在大量非巧合的相似之处。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防弹少年团成员金南俊（RM）和制作人 Pdogg 被列为该正式版本的共同创作者，但原告并未

将团体成员列为本案被告，起诉对象聚焦参与曲目制作的出版公司、经纪运营主体，以及参与创作的西方词曲合作者。

“接触在先作品”与“独立创作”的法律博弈

依据美国版权法，原告主张音乐作品版权侵权，需要证明两项基础要件:

原告合法持有有效的版权;

被告未经许可，抄袭了原作的原创组成部分。

想要拿到直接抄袭证据（例如当事人自认）的情况极其罕见。因此法院通常采用两要件标准来判断抄袭行为：一是证明被告接触过在先原作，二是两份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

接触要件：数字访问记录成为关键证据

以往，想要证明被告接触过原作，需要梳理出可信的传播链路，例如证明实体 CD 唱片直接交到制作人手中。但 Disco、Box、Dropbox 这类平台彻底改变了版权诉讼的举证逻辑，平台可以留存精准的数字访问记录。

本案中，原告并非单纯主张“这首歌有对外流传的机会”，而是依托平台访问日志，搭建起一条完整法律证据链，证明这份私人小样能够流转到涉案被告相关人员手中。

倘若法院认定，中间环节的出版方、艺人开发工作人员确实访问过该小样，并且这些人员直接参与案涉歌曲的创作，

那么举证责任就会大幅转移到被告一方，需要由被告来证明作品属于独立创作。

独立创作抗辩

Big Hit Music 与 HYBE 坚持表示，《Swim》完全是独立完成的原创作品。根据版权法律规定，即便两首作品听感高度近似，只要被告能够证明，创作全程没有参考、借鉴原告的作品，完全独立完成，就不构成侵权。

想要证明独立创作，被告通常需要提交带时间戳的工程源文件、早期语音备忘录、分轨素材，以此证实在所谓接触小样的时间节点之前，这首歌曲的创作脉络就已经逐步成型。

对创作者、出版机构与经纪公司的知识产权启示

防弹少年团《Swim》引发的这场纠纷，为从事内容创作、音乐出版、合作授权业务的市场主体，提供了极具参考价值的经验教训：

数字访问记录是一把双刃剑

数字分享工具极大加快了作品投稿流转效率，但同时也会留下具备法律效力的永久证据。音乐出版公司、制作机构、创意工作室应当充分意识到：日志记录一旦显示员工收听过外来投稿小样，这份记录就有可能在后续诉讼中，被用来证明被告接触过涉案作品。

外来投稿审核制度至关重要为规避“传播链引发的侵权诉讼”,文娱传媒企业应当建立严格的内部外来投稿处理规范。正在推进项目的创作团队，最好和接收外部小样投稿的艺人开发岗、公司行政人员做物理隔离，避免产生证据层面的关联。

做好联合创作、授权合作的全链条风险核查当高商业价值项目汇聚大量跨国合作创作者时，出现未取得授权的旋律、擅自挪用小样片段的风险会随之升高。出版合同中，必须设置完善的赔偿担保条款、原创权属保证条款，同时对所有提交的片段、记忆点旋律开展充分权属核查。

随着本案在联邦法院继续推进，它也给全球文娱行业敲响警钟：在高度数字化的市场环境中，做好创作流程管理、留存完整合规证据链，和打造下一首爆款金曲同等重要。

（编译自 www.mondaq.com）